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文件

甘教工发〔2025〕25号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工会：

为进一步推动甘肃省教科文卫系统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规范工作室的管理与运行，省教科文卫工会制定了《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各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在促

进职工技术创新、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学习宣传，确保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熟悉并理解办法的各项规定。要按照办法要求，加强对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为其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探索创新，推动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在新征程上发挥更大作用。

附件：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助推甘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有关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工匠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鼓励引导行业内职工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是指由省教科文卫工会所属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组建，由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劳模、工匠人才领衔，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工作现场难题、推动所在单位创新发展为目标的群众性

创新活动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劳模（工匠人才）是指市级（企业集团公司级）以上劳模或工匠人才；获得全国或省级“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省、市级“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的在职职工。

第四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一支由具有较高技能水平、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劳模（工匠人才）领衔人组成的创新团队，以团队协作的模式开展工作。领衔人不得有刑事犯罪记录、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的设备设施、必要的资金保障、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的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能积极开展技术攻关或创新活动，运作规范有序；

（三）具有较强的攻关和创新能力，承担或参与本单位或本行业的创新课题研究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较好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等功能，带动本单位乃至本行业的群众性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单位高度重视职工创新创造，在人

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大力支持。

第五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创新内容主要包括：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工匠人才）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和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创新活动，推动增强该行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劳模“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业务交流、高师带徒等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实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

第六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要建立有关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一）管理制度。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应建立相应的日常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创新工作室学习交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台账制度。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应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帐和成员发展台账。所在单位工会应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三）考核制度。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对自身工作进行定期自检；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对劳模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评估。

第七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在项目开发、成果转

化过程中，经创新工作室申请、所在单位工会申报，可由省教科文卫工会优先推荐参加甘肃省总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优秀创新成果评选。

第八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承担。省教科文卫工会每年择优支持建设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5-10 个，按照不超过建设经费 60%，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所在单位工会原则上也应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并保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

第九条 省教科文卫工会补助经费由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创新工作室围绕创新发展，开展职工培训、技术攻关、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创新工作室建设等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条 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经所在单位研究后推荐申报，须在本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推荐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推荐）单位公章后，报省教科文工会。

第十一条 省教科文卫工会对命名的创新工作室进行动态管理，采取年度备案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年度工作情况由各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加盖公章后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省教科文卫工会备案；实地考察可结合其他工作不定期开展。

第十二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撤销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称号，收回证书、牌匾。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两年内未取得任何创新成果或创新成果未得到转化的；
- （三）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四）创新资金被挪作他用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关于选树优秀工匠人才和命名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甘教工发[2021]69号）同时废止。